

记者暗访三家超市商场

# 交钱就能办卡 实名登记形同虚设

发票内容可随意填写

□晨报记者 金铜

“为给妻子筹钱换肝，他变卖家产”后续

## 李国献收到近3万元捐款

晨报讯(记者 渠稳 见习记者 田思民)“大叔，你不顾一切救治妻子的感人故事让我们感动，我代表中鹤集团的全体员工给你送来了15000元钱。这些钱是我们单位的员工自发捐出的，希望能给阿姨的治疗带来帮助。”11月21日11时左右，浚县中鹤集团的职工代表专程来到郑州153医院，看望李国献和其即将进行二次换肝手术的妻子赵居荣。

本报11月6日6版曾报道50多岁的浚县居民李国献为了给妻子筹钱换肝，不惜变卖房产、捡拾别人扔掉的食物充饥的感人故事。报道刊出后，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。“李国献上展现出来的一种淳朴的人间真爱，他不仅要筹钱给妻子看病，还要照顾90多岁的岳父岳母。李国献这种不离不弃的精神让我们感动。”11月7日，报道刊出后的第二天，市民刘先生打来热线说，他要给李国献捐款。

李国献告诉记者，截至11月21日，他已经收到了将近3万元的爱心捐款。“浚县公路局的工作人员看到报纸后，为我们捐了6220元钱；刘庄超限站的职工也自发筹集了4750元；还有一位好心人，一下子拿出了500元，连名字都不肯留下。”李国献哽咽着对记者说，“感谢社会上的好心人。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，为了回报社会，我将在11月22日感恩节当天，去市红十字会签订器官捐献协议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市慈善总会了解到李国献的情况后表示，希望李国献与浚县民政局慈善科及时联系，并填写相关申请救助表格。“根据救助申请流程，如果李国献符合救助标准，我们将对李国献进行救助。”

很多市民也纷纷打电话来询问李国献夫妇的近况。“我和女朋友看到这对老夫夫妻的事迹之后深受感动。我们商量好了，要把看电影、喝咖啡、买玫瑰花等这些约会的花费都捐给他们。”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市民向记者询问捐款方式。

经李国献同意，记者将李国献的联系方式予以公布：13033896186，有意向的市民可直接与他联系。

## 讨债不成 竟绑架欠债人

两名嫌犯被刑拘

晨报讯(记者 秦颖)山城区市民郭某因欠人5万元钱长期未还，竟然被讨债人绑架。11月16日晚10时30分许，红旗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成功破获该案，解救出郭某。

2012年11月16日20时许，红旗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接到一个名叫张某某的女子报警，称其老公郭某被人绑架。警方随后了解到，早在几天前，张某某就接到了一个匿名电话，称郭某在他们手中，要求她拿5万元现金赎人。张某某本来以为是欠债人的恐吓，便没有在意，可几天过去了，郭某迟迟未归，也一直未能联系上。16日，张某某再次接到匿名电话，称若不拿钱就不放人。张某某才意识到，郭某真的被绑架了，于是立即报警求助。

当天晚上10时，警方联系上了犯罪嫌疑人，并以郭某家属身份要求与其交易。交易时，犯罪嫌疑人的察觉事情败露，为了逃跑，竟开车向民警撞去，民警将车辆强行逼停。22时30分许，民警在山城区东方红广场附近将犯罪嫌疑人冯某、郭某一举抓获，并救出了受害人郭某。

11月20日，据犯罪嫌疑人交代，因受害人郭某欠冯某现金5万元未及清偿，冯某和郭某于2012年11月11日晚8时许将郭某控制，用铁链子锁住其手脚后与其家属联系，索要钱款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冯某、郭某因涉嫌非法拘禁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(线索提供:李鹏 王建芳)

日前，央行发布了《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，从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对购卡实名登记、付款方式等有诸多规定。

昨日上午，记者走访淇滨区三家超市、商场，发现仍有超市和商场在为顾客办理购物卡时无须实名，只要拿钱就能买卡，而发票内容可根据顾客要求随意填写。

### 没带身份证照样购卡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购物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购物卡1万元以上的，应当使用实名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。发卡机构应当识别持卡人身份，核对有效身份证件，登记身份基本信息，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。

当日，在黄河路某商场的预付卡购买中心，记者称需要买张1万元的购物卡，当问及是否需要身份证时，工作人员说：“不用拿身份证，直接来买卡就行了。”

在兴鹤大街某超市客服中心，记者看到墙上贴的“友情提示”第2条规定：一次性购卡1万元(含)的单位或个人，请配合进行信息登记。记者声称忘记带身份证时，工作人员说：“你可以先买卡，回头把身份证拿来补登。”记者面露难色，该工作人员便改口称：“你可以不登记，直接购买也行。”

在淇河路某商场，记者称准备购买1万元钱的购物卡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：“直接掏钱就能购买，不用身份证。”

### 付款方式可自选

《办法》规定，单位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000元以上，个人一次性购买预付卡5万元以上，或办理一次性5000元以上预付卡充值业务的，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结算方式，不得使用现金。

记者以单位准备购买2万元的购物卡为由，询问上述三家商场的工作人员，他们的回答如出一辙。黄河路某商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：“购买购物卡可用现金，也可刷卡，顾客愿意选择什么样的付款方式都行，商场不强求。”而淇河路某商场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选择权在顾客手里，商场对于付款方式没有要求。

在兴鹤大街某超市客服中心，记者看到墙上贴出的“友情提示”第3条规定：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(含)以上或单位一次性购卡5000元(含)以上，不得使用现金支付，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但该超市的工作人员这样告诉记者：“尽量使用现金，买1万元就能返300元，而刷银行卡的话，1万元只能返200元。”

## 购物车当“儿童车”，危险！

如发生意外，家长也要担责

□晨报见习记者 刘倩倩

不少市民到超市购物时，把购物车当成“儿童车”，将孩子放进购物车里，殊不知，这样其实很危险。11月20日，记者走访了我市多家超市发现，大部分超市存在此类现象，很多市民对如何使用购物车的儿童座椅不是很了解。

### 购物车当“儿童车”现象普遍存在

11月20日，淇滨区锦绣园的王女士向记者反映，18日，她带着7岁的女儿去超市购物，由于女儿一直乱跑，就把女儿放进购物车的筐里。可结账时发现，女儿脚卡在了购物车的筐里。“当时，吓得我出了一身是汗，女儿也一直哭。在众多好心人的帮助下，女儿才得以脱险。”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像王女士一样有这种经历的市民不在少数。而且，我市大部分超市内并没有张贴购物车手推车的规定，也没有限制较大儿童乘坐的提示，一般都是由超市工作人员对顾客进行劝阻。“购物车专门设计有儿童乘坐椅，只要孩子不超过两周岁，正确乘坐儿童座椅，还是很安全的。但是有的家长将小孩放进车筐里，有的孩子年龄比较大，甚至站在购物车里，这样很不安全。”一位超市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### 多数家长不知安全隐患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，很多市民并不清楚不正当使用购物车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。在超市购物的刘女士告诉记者：“我真不知道购物车能有这样的安全隐患，以后真不敢让孩子坐在购物车的筐里了。”

某超市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他们会定期对购物车进行检修，并对车轮进行维护。但是由于间隔时间较长，部分滚轮出现问题后，并不能及时发现，这样很容易产生安全隐患。

### 如发生意外，家长也要担责

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直律师告诉记者，如果购物车造成小孩受伤，作为监护人的家长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超市如果没有相关限制条件或者劝阻不到位，也会因为管理不到位而承担次要责任。“超市可以在购物车的显著位置标明儿童乘坐购物车的注意事项。同时，超市工作人员向消费者发放购物车时，也应口头告知儿童乘坐购物车的注意事项。”

### 不记名预付卡 金额有超1000元现象

《办法》规定，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不超过5000元，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不超过1000元。

但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这3家超市、商场所销售的不记名购物卡金额有超1000元现象。兴鹤大街某超市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每张卡金额最低100元，最高1万元。如果消费者购买金额超过1万元，可分成多张卡。

黄河路某商场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：“我们商场的购物卡最低金额为500元，最高无上限，且多买多返购物券。”

淇河路某商场的工作人员称，购物卡无上限，买多少金额的购物卡都可以。

### 购买预付卡， 发票内容可随意填写

当日，记者在采访中还发现，无论是单位或者个人购买购物卡，商场或超市都可根据顾客要求随意填写发票内容。黄河路某商场的工作人员说：“办公、礼品、烟酒等，只要不超过百货范围，都可以作为填写发票的内容。”兴鹤大街某超市工作人员称，只要方便顾客报销，发票内容均可按照顾客要求填写。

## 微博账号中大奖， 不领奖要被起诉？

原是一场骗局

晨报讯(记者 贾正威 见习记者 祁凯燕)很多人遭遇过电信诈骗、QQ诈骗，可如今，日益普及的微博也成了骗子利用的平台。11月21日，市民孙先生登录新浪微博时，收到了这样一条私信：“恭喜您！您的微博账号已被抽中，请您登录新浪微博三周年活动网站领取奖品。”孙先生登录私信中的网站，按照提示程序，填写完相关资料后，抽到了现金66000元和一台笔记本电脑。

随后，对方要求孙先生通过汇款方式缴纳2300元手续费，并称如果2小时内不联系客服领奖，会根据孙先生填写的资料起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两万元违约金。“整个抽奖过程中，该网站一直提示他们是唯一的官方网站，还提示我不要相信别的中奖提示以防被骗，而且每个流程都附有详细协议。”

根据孙先生的描述，记者登录了该网站，系统随即提示“您的账号被新浪网微博三周年送大礼活动抽取为幸运用户。”填入账号和验证码后，网站提示抽中了二等奖，价值66000元和一台笔记本电脑。签订完用户领奖协议后，网站要求填写详细的个人资料和银行账号，记者胡乱填写了一番，对方仍然提示领奖成功，要求汇款2300元手续费到指定账户，并称“2小时内不与客服联系领奖，我们将根据您填写的资料提交至当地法院起诉，要求赔偿两万元违约金。”记者按网站显示内容，多次拨打该网站的唯一客服电话，但一直没有接通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了新浪客服。工作人员表示，近日确实出现以新浪微博为名的诈骗消息，请用户提高警惕，切勿上当受骗，用户可在线举报。